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依據司法院彙整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分會聲請返還保證書案件，截至112年9月底，該會臺北及桃園分會疑共有28件未能取回保證書，原因疑包含：假扣押裁定主文未同意以「基金會保證書」提供擔保、扶助律師誤向臺灣高等法院聲請假扣押、扶助律師未向法院遞送該會保證書或延宕聲請返還致法院執行卷宗已銷毀等。上開遺失保證書之原因，攸關扶助律師之專業素養及該會各分會對保證書核發與控管之疏失，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按「法律扶助法」第67條第1項規定，受扶助人應向法院繳納之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處分、暫時處分或停止強制執行擔保金，得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基金會)分會出具之保證書代之。次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辦理保證書作業要點」(下稱「分會辦理保證書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規定，有該項各款事由者，分會應請辦理保全程序或停止強制執行之扶助律師向法院聲請返還保證書；同要點第9點規定，受扶助人若撤回保全裁定或執行、或其聲請遭駁回確定或已無需向法院遞送者，扶助律師應將保證書繳回分會。準此，法扶基金會各分會出具保證書後，應要求扶助律師在符合相關要件時，向法院聲請返還保證書後或直接将保證書繳回分會，並應建立保證書取回控管機制，以避免發生保證書遺失、不知所蹤或未繳回等情形。另按「法律扶助法」第57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司法院得命法扶基金會就其業務相關事項提出報告，並派員檢查其

業務，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下稱「法扶基金會監管辦法」)第3條第6款規定，司法院監督管理法扶基金會之範圍包括業務狀況。準此，司法院對於扶助基金會各分會出具及取回保證書之業務執行狀況應予以檢查，如發現缺失應責由法扶基金會檢討改進。

惟截至民國(下同)112年9月底，法扶基金會臺北及桃園分會疑共有28件未能取回保證書，原因疑包含假扣押裁定主文未同意以該會保證書提供擔保、扶助律師誤向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聲請假扣押、扶助律師未向地方法院(下稱地院)遞送該會保證書或延宕聲請返還致地院執行卷宗已銷毀等情。上開遺失保證書之原因，攸關扶助律師是否具有相關專業素養、該會各分會對保證書核發與控管機制是否完備、司法院查核該會各分會出具及取回保證書之業務狀況是否落實等情，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爰立案調查。本院函請司法院說明及提供相關資料，經司法院函<sup>1</sup>復在案，並於113年4月24日詢問司法院司法行政廳蕭副廳長、法扶基金會周執行長等業務相關人員。已完成調查，綜整調查意見如下：

- 一、法扶基金會臺北及桃園分會於93年至100年間出具之保證書共有28件迄今未能取回，原因包含保證書遺失、法院執行卷宗銷毀致無法確認是否有保證書、聲請取回保證書文件不全致法院駁回等。由於該會93年草創時之法規範，未要求受扶助人事前簽具聲請返還保證書所需之委任狀，致取回遭遇困難。嗣於95年間修訂「分會辦理保證書作業要點」，加強出具保證書之事前與事後控管機制，雖已較無95年以前案件有取回困難之情事，惟實務上仍面臨一些問題，例如雖有委任狀但無法補正法院要求辦理事項、受扶助人失聯而

---

<sup>1</sup> 司法院113年2月26日院台廳司四字第1130004857號函。

由分會以自己名義或代位方式向法院聲請返還保證書遭駁回等。司法院為「法律扶助法」之主管機關，依法對該會業務執行負有監督管理之責，該會定期陳報各分會出具、取回及未取回保證書數據給司法院，該院每年檢查項目亦包含保證書取回狀況，惟上開28件距今已十餘年，司法院之監督管理難謂周妥，且涉及法制上有疑義部分，未積極協助該會解決，容有改進之空間。

(一)法扶基金會臺北及桃園分會於93年至100年間出具之保證書共有28件迄今未能取回，原因包含保證書遺失、法院執行卷宗銷毀致無法確認是否有保證書、聲請取回保證書文件不全致法院駁回等：

1、保證書遺失有6件，其個案情形及處理結果說明如下：

序號	分會	受扶助人	保證書具份	證出年	無法取回原因	個案情形及處理結果
1	臺北	張○○○	93		查無執行案號 未聲請執行故未遞出保證書	<p>一、分會曾函詢臺北、桃園地院民事執行處本件執行案號，嗣分別接獲臺北、桃園地院函復查無受扶助人曾聲請假扣押執行事件之案號。</p> <p>二、分會於112年9月間以本件經法院函復未有假扣押執行案號，有事實上無法取回之情形，簽請該會同意註銷保證書。</p> <p>三、本件法院假扣押裁定主文僅同意以「現金」提供擔保，並未同意以「該會保證書」供擔保，故受扶助人尚無法以該會保證書為擔保而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再參酌臺北、桃園地院均函復分會查無受扶助人曾聲請假扣押執行事件之案號，本件受扶助人並未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亦即未向執行法院提出保證書)應可認定。鑒於分會已盡力查詢本件保證書正本之去向但無所獲，堪認保證書已遺失，又查無受扶助人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之紀錄，該會將來須負擔擔保賠償責任之可能性及風險幾乎不存在，故該會於112</p>

序號	分會	受扶助人	證出年 保書具份	無法取 回原因	個案情形及處理結果
					年10月同意分會所請註銷本件保證書(效果視同已取回保證書)。
2	臺北	外籍人士	93	查無執行案號 未聲請執行故未遞出保證書	<p>一、分會曾函詢臺北、桃園地院民事執行處本件執行案號，嗣分別接獲臺北、桃園地院函復查無受扶助人曾聲請假扣押執行事件之案號。</p> <p>二、分會於112年9月間以本件經法院函復未有假扣押執行案號，有事實上無法取回之情形，簽請該會同意註銷保證書。</p> <p>三、本件律師取得該會保證書後，係向「高院」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而高院並未設置執行處無從辦理執行案件；又本件受扶助人取得確定判決後，向法院聲請終局強制執行，依終局執行卷之資料未顯示民事執行處有調受扶助人假扣押執行卷執行之紀錄；再參酌臺北、桃園地院均函復查無受扶助人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之案號等情，本件受扶助人並未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亦即未向執行法院提出保證書)應可認定。另受扶助人與相對人之本案訴訟判決結果，相對人應賠償受扶助人70餘萬元，易言之，相對人對受扶助人確實有應賠償之債務存在，於相對人完全清償之前，受扶助人縱使曾對其財產假扣押，亦為依法院假扣押裁定為執行名義所為之正當權利行使，對相對人應無賠償責任存在。鑒於分會已盡力查詢本件保證書正本之去向但無所獲，堪認保證書已遺失，又查無受扶助人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之紀錄，該會將來需要負擔保賠償責任之可能性及風險幾乎不存在，故於112年10月同意分會所請註銷本件保證書(效果視同已取回保證書)。</p>
3	臺北	呂○○○	93	查無執行案號 未聲請執行故未遞出保證書	<p>一、分會於112年9月間以本件經法院函復未有假扣押執行案號，有事實上無法取回之情形，簽請同意註銷保證書。</p> <p>二、本件依分會於109年7月23日致電受扶助人之電話錄音內容，受扶助人稱當初律師曾協助查詢過相對人名下財產狀況，得知並無財產可供扣押，故當時並沒有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亦未遞送該會保證書給法院；再</p>

序號	分會	受扶助人	證出年 保書具份	無法取 回原因	個案情形及處理結果
				本件雙方已和解	參酌法院已函復無受扶助人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案件，以及查詢該會業務軟體系統，並無移轉其他分會扶助假扣押執行之紀錄等，本件受扶助人並未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亦即未向執行法院提出保證書)應可認定。另受扶助人與對造成立和解而撤回本案訴訟，雙方爭議已落幕。鑒於分會已盡力查詢本件保證書正本之去向但無所獲，堪認保證書已遺失，又查無受扶助人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之紀錄，且雙方已和解將紛爭解決，該會將來須負擔保賠償責任之可能性及風險幾乎不存在，故於112年10月同意分會所請註銷本件保證書(效果視同已取回保證書)。
4	臺北	謝○○	93	查無執行案號 未聲請執行故未遞出保證書 受扶助人已失聯	一、本件受扶助人失聯，分會曾以分會名義向法院撤回執行，惟經法院函復查無聲請保全執行之紀錄，無從撤回。 二、分會於112年9月間以本件經法院函復未有假扣押執行案號，有事實上無法取回之情形，簽請同意註銷保證書。 三、本件法院假扣押裁定主文僅同意以「現金」提供擔保，並未同意以「該會保證書」供擔保，故受扶助人尚無法以該會之保證書為擔保而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再參酌士林地院108年7月2日函復內容「士林地院94年度裁全字第453號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雖經裁定准許為保全執行，惟並無執行紀錄，故無從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等情事，本件受扶助人並未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亦即未向執行法院提出保證書)應可認定。鑒於分會已盡力查詢本件保證書正本之去向但無所獲，堪認保證書已遺失，又查無受扶助人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之紀錄，該會將來須負擔保賠償責任之可能性及風險幾乎不存在，故於112年10月同意分會所請註銷本件保證書(效果視同已取回保證書)。
6	臺北	張○○	96	法院函復執行卷內無保證書	一、分會於112年9月間以本件經臺北地院函復稱假扣押執行卷查無該會保證書，有事實上無法取回之情形，簽請同意註銷保證書。 二、本件受扶助人係向桃園地院聲請假扣押裁

序號	分會	受扶助人	證出年 保書具份	取回 法原 原因	個案情形及處理結果
				本件雙方已和解	<p>定，並向桃園地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惟因管轄問題經桃園地院移轉至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辦理執行，嗣受扶助人於97年5月9日向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具狀撤回假扣押執行，理由為雙方已成立和解。分會曾向桃園地院民事庭聲請返還保證書，遭桃園地院民事庭以執行法院為臺北地院而裁定駁回聲請。然臺北地院函復分會：強制執行卷內並無保證書可供返還(是否因和解撤回執行由民事執行處發還給受扶助人，不得而知)。基上，受扶助人既然已經於97年5月9日向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具狀撤回假扣押執行，則相對人縱因假扣押受有損害，其損害於受扶助人撤回執行時即97年間已告確定，其賠償請求權縱依最長15年之時效計算，迄今已罹於時效。又相對人係公司，於98年11月23日登記解散並清算完畢，其法人格已消滅，解散前已與受扶助人達成和解，向該會求償之可能性幾乎不存在。鑒於分會已盡力查詢本件保證書正本之去向但無所獲，堪認保證書已遺失，且該會將來須負擔保賠償責任之可能性及風險幾乎不存在。故於112年10月同意分會所請註銷本件保證書(效果視同已取回保證書)。</p>
7	臺北	廖○○○	97	查無執行案號 未聲請執行故未遞出保證書	<p>一、分會於112年9月間以本件經法院函復未有假扣押執行案號，有事實上無法取回之情形，簽請同意註銷保證書。</p> <p>二、依扶助律師提供之案件資料，未有扶助律師代受扶助人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之文件，再參酌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於109年5月7日函復分會：「該地院97年度裁全字第990號假扣押事件卷宗業經銷燬，經檔案室查詢該案並未執行」，及查詢該會業務軟體資料，並無移轉其他分會辦理假扣押強制執行之扶助紀錄，本件受扶助人並未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亦即未向執行法院提出保證書)應可認定。鑒於分會已盡力查詢本件保證書正本之去向但無所獲，堪認保證書已遺失，又因查無受扶助人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之紀錄，該會</p>

序號	分會	受扶助人	保證書具份 證出年	無法取回 原因	個案情形及處理結果
					將來須負擔保賠償責任之可能性及風險幾乎不存在，故於112年10月同意分會所請註銷本件保證書(效果視同已取回保證書)。

資料來源：司法院及法扶基金會提供。

## 2、法院執行卷宗銷毀，致無法確認是否有保證書1件，其個案情形及處理結果說明如下：

序號	分會	受扶助人	保證書具份 證出年	無法取回 原因	個案情形及處理結果
5	臺北	外籍人士	95	法院已銷毀執行卷宗  受扶助人本案訴訟全部勝訴確定  受扶助人已失聯	一、本件受扶助人已出境失聯，分會曾聲請返還保證書，惟遭法院裁定駁回(後續聲明異議亦遭駁回)，並經法院函復執行卷宗已銷毀。 二、分會於112年9月間以本件經法院函復未有假扣押執行案號，有事實上無法取回之情形，簽請同意註銷保證書。 三、本件分會向法院聲請返還保證書遭駁回後再聲明異議，聲明異議仍被駁回，但駁回裁定(臺北地院109年度事聲字第72號)理由明白指出「系爭假扣押之本案訴訟給付薪資事件，業經該地院95年度北小字第4907號判決受扶助人全部勝訴確定，並經該地院調閱卷宗無訛。依前揭說明(即高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4號、99年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3號意旨)，異議人自得依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規定向該地院執行處聲請返還保證書」。基上，相對人本案全部敗訴確定，依實務見解其遭假扣押並未受到損害，因此可直接向民事執行處聲請返還保證書。但因法院函復已將執行卷宗銷毀，無從確認卷內是否有保證書而無法返還分會。鑒於分會已盡力查詢本件保證書正本之去向但無所獲(因執行卷宗已被銷毀)，分會雖未取回保證書，然因受扶助人本案全部勝訴，相對人並未因遭假扣押而受到任何損害，該會確定無須負擔保賠償責任，故於112年10月同意分會所請註銷本件保證書(效果視同已取回保證書)。

資料來源：司法院及法扶基金會提供。

3、聲請取回保證書文件不全，致法院駁回有21件，  
其個案情形及處理結果說明如下：

序號	分會	受扶助人	保證書 具出年 份	無法取 回原因	個案情形及處理結果
8	臺北	蕭○○ (法代： 盧○○)	97	聲請取 回文件 不全： 無法應 法院要 求提供 受扶助 人印鑑 證明 受扶助 人已失 聯	一、本件受扶助人失聯，分會曾三次向法院聲請撤回執行，惟均經法院以法扶基金會非債權人，無法代位或無從撤回等理由駁回聲請。 二、法院實務多數說認為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規定之「訴訟終結」，必須達「撤回假扣押執行」之程度，故未撤回假扣押執行之前，無法催告相對人是否行使擔保權利（相對人未於法定期間行使擔保權利，法院始得裁定返還保證書）。本件該會專職律師引用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19號裁定見解，主張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規定之「訴訟終結」，係指依假扣押保全請求所提起之本案訴訟終結，如供擔保人未提起本案訴訟時，則指假扣押裁定及假扣押執行程序均不存在者而言；並據此聲請法院裁定通知相對人20日內行使擔保權利。因相對人收受法院通知（高院112年度聲字第435號）後未於法定期間行使擔保權利，經高院裁定同意返還保證書（112年度聲字第621號）。目前已聲請法院執行處返還保證書。
9	桃園	吳○○	94	聲請取 回文件 不全： 無受扶 助人委 任狀 受扶助 人已死 亡 繼承人 失聯	一、分會曾以代位方式聲請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聲請返還保證書，惟均遭法院以非債權人駁回。因受扶助人已往生，繼承人失聯，亦無法取得委託授權分會辦理取回程序，案件尚在列管中。 二、將請分會嘗試循前開臺北分會「蕭○○案」模式，說服法院變更見解同意返還保證書。
10	臺北	姜○○	93	聲請取 回文件 不全： 無受扶 助人委	一、分會曾以自己名義向法院聲請撤回假扣押執行，惟遭法院否准，現案件持續列管中。 二、將請分會嘗試循前開「蕭○○案」模式，說服法院變更見解同意返還保證書。



序號	分會	受扶助人	證書具份 證出年	無法取 回原因	個案情形及處理結果
				任狀受扶助人已失聯	
11	臺北	蔡○○	93	聲請取回文件不全：無受扶助人委任狀受扶助人已失聯	一、分會曾先後以代位撤回或以自己名義向法院聲請撤回假扣押執行，惟均遭法院否准，現案件持續列管中。 二、將請分會嘗試循前開「蕭○○案」模式，說服法院變更見解同意返還保證書。
12	臺北	戴○○	94	同上	同上。
13	臺北	吳○○	94	同上	同上。
14	臺北	張○○	94	同上	同上。
15	臺北	黃○○	94	同上	同上。
16	臺北	吳○○	94	同上	同上。
17	臺北	外籍人士	94	同上	同上。 (受扶助人早已出境返國，且經聯繫當時社工及機構仍無法聯繫上受扶助人)
18	臺北	劉○○	94	同上	同上。
19	臺北	楊○○	94	同上	同上。
20	臺北	張	94	同上	同上。

序號	分會	受扶助人	證書具份 證出年	無法取回原因	個案情形及處理結果
	北	○ ○			
21	臺北	李○ ○	94	同上	同上。
22	臺北	李○ ○	95	同上	同上。
23	臺北	林○	95	同上	同上。 (分會聯繫受扶助人家屬，惟其要求該會先寄送相關之保證書影本、假扣押裁定及受扶助人簽署之同意書等文件，以確認是否要協助取回，然家屬於收受後即失聯)
24	臺北	張○ ○等四人	95	同上	同上。
25	臺北	王○ ○	96	聲請取回文件不全：受扶助人簽署之委任狀僅具簽名而未蓋章	同上。 (法院要求補正受扶助人印鑑章，受扶助人未配合提供法院要求事項後，即失聯)
26	臺北	駱○ ○	98	聲請取回文件不全：受扶助人撤回聲請狀與印章不符受扶助人已失	同上。 (法院要求補正受扶助人印鑑章)

序號	分會	受扶助人	證書具份 證出年	無法取 回原因	個案情形及處理結果
				聯	
27	臺北	施○	100	聲請取 回文件 不全： 法院要 求補正 具特別 代理權 之委任 狀 受扶助 人（後 包括其 家屬） 已失聯	同上。 （受扶助人部分家屬雖曾同意律師撤回執行，惟因委任狀上未具特別代理權無法進行）
28	臺北	吳○ ○	100	聲請取 回文件 不全： 法院要 求補正 具特別 代理權 之委任 狀 受扶助 人已死 亡 部分繼 承人失 聯	同上。 （受扶助人部分家屬雖曾同意律師撤回執行，惟因委任狀上未具特別代理權無法進行）

資料來源：司法院及法扶基金會提供。

（二）該會93年草創時之法規範，未要求受扶助人事前簽具聲請返還保證書所需之委任狀，致取回遭遇困難：

- 1、前揭28件係屬該會保證書取回遭遇困難之案件，其中21件(序號1~5、9~24)係93年至95年該會草

創時期所出具。

- 2、該會雖於93年7月設立初始即訂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出具保證書審查準則」（下稱「分會出具保證書審查準則」），然而當時規範側重分會出具保證書時應審查之條件與所須取得相關人員之同意等程序，並未要求受扶助人事前簽具日後聲請返還保證書所需之委任狀等文件，導致扶助案件結束後分會擬取回保證書時，因無法聯繫到受扶助人，致保證書無法成功取回。

(三)95年間修訂「分會辦理保證書作業要點」，加強出具保證書之事前與事後控管機制，雖已較無95年以前案件有取回困難之情事，惟實務上仍面臨一些問題，例如雖有委任狀但無法補正法院要求辦理事項、受扶助人失聯而由分會以自己名義或代位方式向法院聲請返還保證書遭駁回等：

- 1、法扶基金會95年間修訂「分會出具保證書審查準則」，加強出具保證書之事前與事後控管機制，並將名稱修正為「分會辦理保證書作業要點」：

(1) 考量上述實務運作衍生之問題，該會於95年即修正「分會出具保證書審查準則」，加強出具保證書之事前與事後控管措施，前者例如明定受扶助人於受扶助前需簽署同意書（為日後取回而授權之）、空白委任狀等相關文件<sup>2</sup>；後者包括明定取回保證書之原因<sup>3</sup>、程序<sup>4</sup>，與扶助律師

---

<sup>2</sup> 「分會辦理保證書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分會出具保證書前，應請受扶助人簽具日後聲請返還保證書所必要之文件。」

<sup>3</sup> 「分會辦理保證書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規定：「有下列各款事由者，分會應請辦理保全程序或停止強制執行之扶助律師向法院聲請返還保證書……：(1)除第2點第1項但書情形外，未向本會申請本案扶助，或經本會扶助後，未向本會申請後續程序之扶助。(2)本案扶助經駁回、撤銷或終止確定。(3)保全程序或停止強制執行經撤銷或終止扶助確定；受扶助人申請撤回扶助，亦同。(4)本案因撤回、調(和)解、或裁判而確定。(5)其他有聲請返還保證書之必要。」

<sup>4</sup> 「分會辦理保證書作業要點」第7點第1項規定：「聲請返還保證書，依下列程序辦理，但法

將保證書繳回分會<sup>5</sup>等規定，並將規範名稱修正為「分會辦理保證書作業要點」，使聲請返還保證書之原因及程序等規範更臻明確。

- (2) 「法律扶助法」於104年重大修正後，「分會辦理保證書作業要點」配合該法修正後第67條第2項規定<sup>6</sup>，新增得由分會以自己名義向法院聲請返還保證書之規定<sup>7</sup>。
- (3) 為落實上開要點對於保證書出具與取回之規範，法扶基金會已要求各分會每月提報保證書彙總金額，於每季定期公告各分會保證書之取回數據。
- (4) 該會為使各分會定時控管、清查、稽催流通在外之保證書，將各分會取回保證書之成效，列為分會年度考核固定項目。

2、法扶基金會出席代表於本院詢問時，補充說明保證書取回之控管機制：

- (1) 關於各年度分會出具、取回之保證書、流通在外之數量及金額等情形，總會每半年定期彙報司法院。
- (2) 總會並將保證書取回的成效列為年度分會考核項目中，這幾年執行成效達九成以上。另外

---

院有不同作業規定者，從其規定：(1)向法院聲請撤回保全執行之聲請。(2)向法院聲請撤銷保全之裁定。(3)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他造行使權利或聲請法院通知他造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4)向法院聲請裁定返還保證書。(5)返還保證書之裁定確定後，持裁定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法院聲請返還保證書。」

<sup>5</sup> 「分會辦理保證書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分會出具保證書後，受扶助人若撤回保全裁定或執行或其聲請遭駁回確定或已無需向法院遞送者，扶助律師應將保證書繳回分會。」

<sup>6</sup> 「法律扶助法」第67條第2項規定：「前項出具保證書原因消滅時，分會得以自己名義向法院聲請返還。」立法理由為「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規定，保證書須由供擔保人聲請返還，惟實務運作上因需受扶助人配合辦理，造成聲請返還程序過於繁複，致基金會及分會作業上多所困擾，為簡化作業流程，爰增訂第2項，出具保證書原因消滅時，可由分會以自己名義向法院聲請返還之規定。」

<sup>7</sup> 「分會辦理保證書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經扶助律師回報確有無法取回保證書之障礙事由者，由分會依本法(指「法律扶助法」)第67條第2項規定向法院聲請返還；出具保證書與准予本案扶助之分會不同者，由出具保證書之分會辦理。」

不定期查核部分，總會在辦理稽核時，會針對保證書取回加以檢視。

3、惟實務上仍面臨一些問題尚待克服，例如：

- (1) 5件(序號8、25~28)雖有受扶助人簽署之空白委任狀，惟扶助律師或該會取回保證書過程中，因法院命扶助律師或該會再補正受扶助人印鑑證明或具特別代理權之委任狀，然因受扶助人不配合、無法聯繫或甚至死亡，致該會無法取回保證書。而序號8案雖經高院裁定同意返還保證書，目前該會已聲請法院民事執行處返還保證書，法院目前尚在處理。惟其他比照序號8案進行之案件，其中8件已遭法院作成駁回之裁定<sup>8</sup>，其餘案件該會專職律師陸續遞出民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狀後，大多數案件目前仍依法院來函補正文件中。
- (2) 法扶基金會針對此類保證書取回困難之案件，曾多次研擬相關法律見解，於104年「法律扶助法」修法以前，請分會用供擔保人身分主張依民法第242條代位取回。而104年修正之「法律扶助法」第67條第2項，更因考量實務上取回遭遇之困難，新增「出具保證書原因消滅時，分會得以自己名義向法院聲請返還」之規定。然而各分會於修法後以分會名義向法院聲請取回保證書時，仍遭遇不少困難。實務上分會以自己名義向法院聲請取回保證書，惟於前階段撤回執行、撤銷假扣押裁定之程序中，卻屢屢遭法院以「分會並非執行事件之債權人，無權逕以分會之名義(亦不得以分會代位受扶助人

---

<sup>8</sup> 桃園地院113年度司聲字第75、76號；臺北地院113年度司聲字第175、177號裁定。

方式)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或撤回執行」,因此分會聲請返還保證書時仍常被法院裁定駁回。尤其就早期出具之保證書,更難以依賴扶助律師之協助,或期待分會得依法自主自行取回保證書。

(四)司法院為「法律扶助法」之主管機關,依法對該會業務執行負有監督管理之責,該會定期陳報各分會出具、取回及未取回保證書數據給司法院,該院每年檢查項目亦包含保證書取回狀況,惟上開28件距今已十餘年,司法院之監督管理難謂周延,且涉及法制上有疑義部分未積極協助該會妥處,容有改進之空間:

- 1、按「法律扶助法」第3條第2項規定,該法主管機關為司法院。同法第57條第1項規定,司法院為監督法扶基金會業務之正常運作,得命該會就其業務、會計及財產相關事項提出報告,並得派員檢查其業務;同條第2項規定,主管機關為前項監督時,得命該會提出證明文件、簿冊及相關資料。同法第60條授權司法院訂定「法扶基金會監管辦法」,依該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司法院得設法扶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監管會),執行各項監督管理及審核事項;同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司法院得就該辦法第3條所定監督事項每年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準此,司法院依法對該會業務執行負有監督管理之責。
- 2、監管會要求法扶基金會每半年應陳報各分會出具、取回及未取回保證書之數量、金額等情形,以定期掌握法扶基金會保證書之取回成效。另抽查各分會保證書業務時,對於少數取回率偏低之分會,均建請分會說明取回進度並請法扶基金會

督促分會持續積極取回。

- 3、自93年法扶基金會成立後，每年均由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廳長或副廳長(即監管會執行秘書)帶領「法規及業務監督小組」、「財務會計監督小組」成員，前往法扶基金會總會及其分會就業務及財務運作狀況進行查核，業務部分之檢查項目即包含保證書取回控管機制。除總會每年均予檢查或有必要再予檢查之分會外，分會原則輪流檢查，並自102年起，增加檢查密度，由原來檢查時間3年一輪次改為2年一輪次，俾即時發現法扶基金會業務運作問題。
- 4、監管會自93年6月18日召開第1次審查會以來，原則上每月召開1次會議，審查法扶基金會訂定、修正之法規、年度工作計畫、預算、工作報告等，協助該會建置完整法規及業務運作制度。監管會所作決議或建議事項，司法院均持續追蹤列管，並請法扶基金會於每次監管會議報告列管事項最新執行情形。
- 5、監管會於113年3月第176次審查會議，請法扶基金會報告，並作成決議「有關保證書遺失，涉及分會文書案卷保管問題，請基金會依委員建議積極瞭解保證書實際遺失之原因，避免遭冒、誤用而造成損害，併適時說明後續辦理情形」。又於113年4月第177次審查會議，請法扶基金會於年度工作報告，完整說明保證書取回情形，包含已取回張數、未取回張數、金額及取回進度等。監管會召開該2次會議請法扶基金會說明後續處理情形，要求該會切實依規定積極辦理保證書取回作業。法扶基金會既定期陳報各分會出具、取回及未取回保證書資料給司法院，該院每年進行業



務檢查亦包含保證書取回狀況，理應對該會各分會保證書未取回情形有所掌握並及時發揮監管功能，上開28件距今十餘年仍無法取回，司法院之監督管理難謂周延。

6、法扶基金會出席代表於本院詢問時，提出實務上聲請返還保證書面臨之問題及修法建議：

- (1) 返還保證書，法扶基金會是用「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所謂「訴訟終結」，實務上有個程序就是假扣押要撤回。
- (2) 104年修正「法律扶助法」第67條第2項雖新增「出具保證書原因消滅時，分會得以自己名義向法院聲請返還」之規定，但因「民事訴訟法」未同時調整，即使「法律扶助法」的修法理由有寫，但法院仍以法扶基金會分會並非執行事件之債權人，無權逕以分會之名義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或撤回執行。
- (3) 實務上除了法扶基金會，還有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此種公益機構出具的保證書和銀行出具的不一樣，因為公益機構與當事人只是單純的扶助關係，沒有其他的借貸、授信等關係，當法扶基金會提供扶助後，經過一段時間，如果受扶助的債權人不願處理，被告對於被扣押物也沒有打算處理，即使訴訟終結，案件就會停在那裡。
- (4) 建議「法律扶助法」第67條第2項增訂但書，或在「民事訴訟法」中增訂公益團體保證書的規定。

(5) 法扶基金會對於取回保證書遭遇障礙相關法律見解，曾於監管會第176次會議提出，說明法扶基金會於「法律扶助法」修正後，取回保證書仍遭遇困難，請司法院協助解決。

7、對於修法後「法律扶助法」第67條第2項與「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二者規定間是否有扞格之處，及不同法院間是否有歧異見解等情事，該二部法律之主管機關皆為司法院，自應積極協助法扶基金會解決，而非任由該會自行面對。涉及法制上有疑義部分，司法院未積極協助該會妥處，容有改進之空間。

(五) 綜上，法扶基金會臺北及桃園分會於93年至100年間出具之保證書共有28件迄今未能取回，司法院依法對該會業務執行負有監督管理之責，惟上開情形距今已十餘年，司法院之監督管理難謂周妥，且涉及法制上有疑義部分，未積極協助該會解決，容有改進之空間。

二、對於保證書出具及取回之相關規定，法扶基金會於遴選法扶律師時應盡提醒及教育訓練之責，分會對法扶律師處理案件情況，應要求定期回報並設有案件警示系統控管，如扶助律師怠於取回保證書，分會於結案審查時予以酌減或取消酬金，司法院對該會進行業務查核時，宜確認該會及分會是否落實，避免無法取回保證書之情事再次發生。

(一) 對於保證書出具及取回之相關規定，法扶基金會於遴選法扶律師時，應盡提醒及教育訓練之責：

1、法扶基金會於96年修正「扶助律師處理受扶助案件注意事項」(103年已更名為「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其中第五章為「保證書」

專章，提醒扶助律師處理保證書之相關程序，例如扶助律師向法院聲請保全或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聲請狀應載明事項<sup>9</sup>；扶助律師應於何時向法院聲請返還保證書<sup>10</sup>；分會出具保證書後，若因故致扶助律師未向法院遞送保證書者，扶助律師如何向各分會申請結案<sup>11</sup>等規定。是以，近年扶助律師取回保證書已較無95年以前所發生取回困難之狀況。

- 2、該會於107年修正「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增設律師申請擔任扶助律師時，必須完成該會扶助律師教育訓練之測驗<sup>12</sup>，並於官網上放置教學影片等，均有助於提升扶助律師對於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之熟悉度，避免類似情況再度發生。

**(二)分會對法扶律師處理案件情況應要求定期回報並設有案件警示系統控管，如扶助律師怠於取回保證書，分會於結案審查時，予以酌減或取消酬金：**

- 1、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扶助的個案，會有個別扶助編號，法扶律師2個月內要將案件情況回報給法扶基金會分會，如果未回報，系統會警示。警示時系統會鎖住，就不能再開新案。分會人員會詢問律師為何2個月還沒有動作，如果律師說已聲請

---

<sup>9</sup> 「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3點規定：「扶助律師向法院聲請保全或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聲請狀，應載明下列事項：(一)願以現金或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出具保證書為債務人供擔保。……。」

<sup>10</sup> 「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6點規定：「扶助律師知悉受扶助人有本會所訂分會辦理保證書作業要點應取回保證書之事由時，應依本法第67條第2項向法院聲請返還保證書。……。」

<sup>11</sup> 「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9點規定：「分會出具保證書後，因有本會所訂分會辦理保證書作業要點第10點事由，致未向法院遞送保證書者，扶助律師應檢具保證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分會申請結案。」

<sup>12</sup> 「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律師申請擔任扶助律師，應檢具下列文件供分會查核：……五、完成本會扶助律師教育訓練測驗之證明文件。」

假扣押，但法院裁定駁回，分會就會請律師返還保證書。

2、法扶基金會職權結案機制，如果法扶律師不回報，分會同仁就會函請法院提供必要資訊，瞭解案件進行情況。

3、扶助律師如有怠於取回保證書之情事，目前分會於結案審查時，依照該會「酬金計付辦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無正當理由違反該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酌減二至十個基數或取消酬金。

(三)司法院監管會每年前往法扶基金會總會及其分會，就業務及財務運作狀況進行查核時，宜確認該會及分會是否落實前揭規定及控管機制。

(四)綜上，對於保證書出具及取回之相關規定，法扶基金會於遴選法扶律師時應盡提醒及教育訓練之責，分會對法扶律師處理案件情況，應要求定期回報並設有案件警示系統控管，如扶助律師怠於取回保證書，分會於結案審查時予以酌減或取消酬金，司法院對該會進行業務查核時，宜確認該會及分會是否落實，避免無法取回保證書之情事再次發生。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司法院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司法院參處見復。
-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林國明